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Documentary Credit

跟单信用证法律 与实践

邓 旭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跟单信用证法律与实践/邓旭著.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486 - 0108 - 1

I. ①跟... II. ①邓... III. ①信用证—国际结算—财政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6984 号



跟单信用证法律与实践

作 者—— 邓 旭
特约编辑—— 李家祥
责任编辑—— 张建一
封面设计—— 周剑峰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81号3楼)
电话: 64515005 传真: 64515005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印 刷—— 上海惠顿实业公司
开 本—— 889 × 1194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9 万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6 - 0108 - 1/D · 5
定 价—— 22.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自序

在私法领域,可能很难再找出类似信用证这样独特的法律制度:产生于国际商业实践但始终没有被内国化;其运行保持与时俱进却又始终游离于内国法的完整呵护;制度内“不符常理”的规则比比皆是,司法实践与学说却只能维护它的独特性而宁愿“违心”地自我说服。

这种诡异的独特魅力,自然吸引了我这个希望探索私法制度运转和规则构造的法律人。我想尝试以信用证的商业实践为着眼点,以自己掌握的我国民法理论去探讨信用证法律制度本身的运转逻辑。然而,信用证领域法律问题的纷繁复杂,其所涉及的私法理论的博大精深,让我只能暂时专注于探索解读它吊诡表象的方法。

我尽量把关注点放在如何以民法的现有理论去解读信用证法律制度与规则,但学力不逮的感觉也始终伴随我的解读过程,这也将鞭策我继续努力。

2010年10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信用证概述.....	1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	1
第二节 信用证的种类.....	8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与信用证	12
第四节 信用证业务流程	16
第二章 信用证的法律渊源	23
第一节 国内立法	23
第二节 司法解释	26
第三节 国际惯例	29
第四节 国际制法	47
第五节 既决案例	51
第六节 国际标准银行实务	52
第七节 外国判例与权威学说	56
第三章 信用证的法律性质	59
第一节 概述	59
第二节 英美法系关于信用证的主要理论	62
第三节 大陆法系关于信用证的主要理论	68
第四节 基于商人习惯法的理论	72
第五节 信用证为单方法律行为性质的独特法律制度	74
第四章 信用证交易中的法律关系	84
第一节 信用证交易涉及的法律关系概述	84

第二节	开证申请人与开证银行的法律关系	90
第三节	开证担保的法律问题	98
第四节	开证行与受益人的法律关系	100
第五节	通知行的法律地位	105
第六节	议付行的法律地位	114
第七节	付款行的法律地位	120
第八节	承兑行的法律地位	121
第九节	偿付行的法律地位	123
第十节	转让行的法律地位	124
第五章	信用证交易中的单据	132
第一节	单据的意义与种类	132
第二节	相符交单	134
第三节	汇票	147
第四节	商业发票	151
第五节	运输单据	153
第六节	保险单据	166
第七节	原产地证明	169
第六章	信用证融资	171
第一节	信用证融资概述	171
第二节	信用证打包贷款	172
第三节	出口押汇	174
第四节	进口押汇与信托收据	180
第七章	信用证交易中的欺诈	188
第一节	信用证欺诈概述	188
第二节	信用证欺诈的构成要件	191
第三节	信用证欺诈例外之例外	198

第四节 信用证止付·····	201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	204
第八章 信用证纠纷的管辖权与法律适用·····	209
第一节 信用证纠纷概述·····	209
第二节 信用证纠纷的管辖权·····	211
第三节 信用证纠纷的法律适用·····	218
附录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22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说明》·····	226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232
主要参考文献·····	236

第一章 信用证概述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

一、信用证的概念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信用证^①的概念就是反映信用证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信用证概念是对信用证的性质、特点以及信用证交易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高度概括。信用证概念的准确性有助于信用证的研究与实践。如果信用证的概念欠缺全面性,也就难以准确阐述信用证交易的特点与性质,以及信用证交易当事人之间复杂的法律关系。

(一) 信用证概念的理论阐释

对于信用证的概念,不同学界的学者们根据各自不同的理解给出了不同的定义。以下为几种有代表性的定义。

1. 金融界的阐释

金融界有如下两种比较典型的信用证定义:(1)信用证是一种银行的有条件付款的承诺,它是银行(开证银行)根据买方(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卖方(受益人)开立的一定金额、在一定期

^① 考虑到国际商会已经制定专门的备用信用证惯例(ISP),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也已经制定了针对备用信用证的公约,且备用信用证的运用范围与跟单信用证具有较大的差异,本书限于讨论跟单信用证的法律问题。除书中另有特别说明,本书中的信用证专指跟单信用证。

限内凭规定的单据支付(即:付款、承兑或议付汇票)的书面承诺。^① (2)信用证是买方向卖方承诺付款的同时,所提供的一种银行信用保证,其进一步的解释为:信用证是在卖方向银行提交了符合信用证条款中所规定的汇票和单据的前提下,开证行保证付款的一种书面承诺。^②

2. 国际贸易界的阐释

国际贸易界有如下两种典型的信用证定义:(1)信用证是指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第三者开具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③ (2)信用证是银行有条件的书面付款承诺,即开证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要求或自身做出,开给受益人在受益人履行信用证条件时付款的承诺文件。^④

3. 法学上的阐释

法学界有如下三种较典型的信用证定义:(1)信用证是银行根据进口人(买方)的请求,开给出口人(卖方)的一种保证承担支付货款责任的书面凭证。^⑤ (2)信用证是一家银行(开证行)按照其客户(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自己主动向另一方(受益人)所签发的一种书面约定,根据这一约定,如果受益人满足了约定的条件,开证行将向受益人支付信用证中约定的金额。^⑥ (3)信用状也称信用证,是银行循顾客(通常为买方)的请求与指示,向

① 中国银行总行国际业务局编印:《国际贸易结算业务讲稿汇编》,1981年,第66页。

② [日]东京银行编:《贸易与信用证》,中国银行译,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年版,第2页。

③ 吴百福主编:《进出口贸易实务教程》,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71页。

④ 梅清豪编著:《外贸信用证实务》,东方出版中心1997年版,第6页。

⑤ 沈达明、冯大同主编:《国际贸易法新论》,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267页。

⑥ 左晓东:《信用证法律研究与实务》,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第三人(通常为卖方)所签发的一种文据,在该文据中,银行向该第三人承诺:如该第三人能履行该文据所规定的条件,则对该第三人所签发的汇票,将予以承兑及付款。^①

(二) 对上述信用证定义的评析

上述定义侧重点不一。

金融界的第一种定义强调信用证是银行的一种付款承诺,并按照信用证开立的业务流程说明了信用证的产生;第二种定义则侧重于从进出口贸易的角度予以说明,认为信用证是买方为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而提供的一种银行信用保证。

国际贸易界的第一种定义,是从银行业务的角度,并根据银行开立信用证的依据以及银行的付款是以单据符合规定为前提来阐述信用证的概念;第二种定义,则从信用证产生的基础以及银行对受益人承诺的内容角度阐述信用证概念。

法学界的第一种定义也是从货款支付的角度出发,根据开立信用证的业务流程予以说明信用证是银行提供的一种书面付款保证;第二种定义从信用证产生的过程、信用证的形式以及开证行承担的是有条件的付款义务的角度,予以阐述信用证的概念;第三种定义强调信用证是银行出具的书面付款承诺,并从受益人获得款项是以履行信用证规定的条件为前提这一角度阐述信用证的定义。

尽管以上观点在阐述信用证的概念时存在一些差异,但也存在共同点,即他们都认为:首先,信用证是银行向信用证受益人做出的付款承诺;其次,信用证是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申请所开立的;第三,银行的付款承诺是有条件的,即构成相符交单才承担付款义务。

① 张锦源编著:《国际贸易法》,台湾三民书局1989年版,第853页。

上述定义也存在不完善之处,或者说上述定义存在较大的遗漏。对此,我们可以国际商会颁布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有关规定为基础,结合我国《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以及美国《统一商法典—信用证篇》的有关规定,并从信用证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待信用证的含义。

二、信用证的立法定义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7年修订本,UCP600)^①第2条对信用证作如下定义:“信用证指一项不可撤销的安排,无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该项安排构成开证行对相符交单予以兑付的确定承诺。”^②

UCP600对“相符交单”、“兑付”均予以明确定义,因而不采取UCP500对信用证的定义方式,^③但UCP600的规定并没有改变信用证概念的实质含义。

我国民事法律第一次提及信用证是1995年5月10日通过的《商业银行法》。该法第3条第1款第10项规定了商业银行的业务之一为“提供信用证服务”,但该法并没有给出信用证的定义。

① 除非另有说明,本书提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指国际商会颁布的各版本的统称,而采用UCP600的描述,则专指《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7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

② Credit means any arrangement, however named or described, that is irrevocable and thereby constitutes a definite undertaking of the issuing bank to honour a complying presentation.

③ UCP500第2条第1款对信用证作如下定义:“就本惯例而言,“跟单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以下简称“信用证”)意指一项安排,不论其如何命名或描述。系指一家银行(“开证银行”)应客户(“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条件下,凭规定的单据:(1)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付款,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或(2)授权另一家银行付款,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或(3)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该定义尽管没有UCP600的定义精炼,但对于理解信用证的法律性质倒是更清晰,详见下文。

我国法首次对信用证作出定义是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该办法规定：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①

美国《统一商法典—信用证篇》第5-102条第1款第10项规定：信用证指开证人应申请人之请求或为申请人之故，向受益人做出的满足第5-104条要求的确定的承诺，即以付款或交付一定价值物的方式兑付单据提示。如果开证人系金融机构，则这项承诺也可以是开证人向自己或为自己之故而做出的。^②

（一）信用证概念的历史发展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我们更能发现信用证概念的变化。据学者考证，^③商业信用证首先使用于19世纪欧洲大陆与美洲的贸易，而在12—13世纪使用的付款书（Letter of Payment）以及17世纪使用的信用证与商业信用证仅仅表面似乎相似。因为12—13世纪使用的付款书只包含申请人向付款人的付款指令，而不是向受款人发出的明示承诺。17世纪使用的信用证包括有开证申请人保证偿付付款人的承诺，但受款人对信用证的付款人不具有权利。现代意义上的信用证的概念应当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始，尽管在此以前的英国判例对信用证从不同角度作出了若干阐述。自《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第一次制定，信用证的定义就

①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2条，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7月16日颁布，1997年8月1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第4条第5项的规定，《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应属于业务方面的部门规章，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 其原文为：“Letter of Credit” means a definite undertaking that satisfies the requirements of Section 5-104 by an issuer to a beneficiary at the request or for the account of an applicant or, in the case of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to itself or for its own account, to honor a documentary presentation by payment or delivery of an item of value.

③ See Boris Kozolchik,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 Commercial Transactional and Institutions · Letter of Credit*, p4.

明确了开证行对受益人的确定付款责任,其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每一次修订都强调了信用证的开立是开证行对受益人的确定性付款承诺。

(二) 信用证立法定义的分析

上述三种立法定义存在一定的差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定义,精炼地描述了信用证的产生、业务特点、开证行承担付款责任的前提;《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的定义,强调的是信用证的产生、银行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银行承担付款责任的前提;美国《统一商法典》的定义,同样注重的是信用证的产生以及银行承担责任的前提,但《统一商法典》关于信用证的定义有一个特别之处在于,银行承担责任的方式不限于向受益人付款,还可以是“交付一定价值物”的方式。在《统一商法典》第5-102条的正式评论(official comment)第6条中亦指出:“开证人在信用证项下的义务的最终履行几乎都是以付出金钱的方式来实现。只是在极少数的情况下,开证人义务的履行才是交付股权证书或类似的其他的给付。第5-102条(1)款(10)项规定的信用证定义阐释了如此情况”。

上述三个文件之间对信用证定义存在差异的基本原因可能在于它们的适用范围存在差异。我国《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适用于国内贸易商品交易的结算,^①信用证的种类也排除了议付信用证,而且为开证行办理信用证业务的其他银行都是开证行的兄弟行或者分行,故只需规定信用证项下银行支付款项的责任。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的信用证适用范围相对较为广泛,故不仅规定信用证的产生及开证行承担义务是有条件的,也包括了开证人义

^① 见《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3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信用证结算。”

务的履行不限于支付款项还可能是交付股权证书或类似的其他的给付。而 UCP600 对信用证作如此规定的重要原因可能在于信用证应用的领域绝大多数是国际贸易支付与结算。故 UCP600 的规定较我国的规定为宽,而较美国《统一商法典》的规定为窄。

在这三个定义,尤其是 UCP600 的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到:信用证不仅仅是开证行向受益人开立的凭符合规定的单据进行付款、承兑并支付的承诺,同时也很重要,信用证也是开证行对其他银行的授权文件。^①

当然,信用证概念中最重要的内容在于信用证是开证行应开证申请人的申请而开立、开证行承担的是一种有条件的义务、开证行向受益人承担付款义务的前提是根据信用证规定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要求。但我们无论如何不能忽略信用证也是开证行对其他银行的授权文件这一特性,否则,既不能解释 UCP600 第 2 条关于“兑付”与“相符提示”的定义以及第 7 条的规定,也无法合理解释开证行与其他银行基于信用证交易而产生的关系的性质。

三、本书关于信用证的定义

根据上面的分析,本书对信用证作如下简要定义:信用证是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申请,向受益人书面作出的承担有条件付款义务的单方承诺,以及对其他银行向受益人办理与该承诺相关的业务进行的书面授权。

依此定义,首先,信用证是银行向信用证受益人作出的付款承诺。其次,信用证是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申请并同意该申请后所开立。第三,银行的付款承诺是有条件的,即凭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才承担付款义务。第四,开证行通过在信用证的规定,就其

① 参见 UCP600 第 2 条对兑付与相符提示的定义。

他银行向受益人办理与该信用证相关的业务提供了授权。第五，信用证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节 信用证的种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信用证作不同的分类。以下,我们依据法律和实务的标准分别对信用证分类。

一、法律意义上的分类

(一) 根据开证行所承担的义务的拘束力的不同,信用证可分为不可撤销信用证与可撤销信用证两种。

不可撤销信用证是指:当规定的单据被提交给指定的银行或开证行且符合跟单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不可撤销信用证构成开证行对汇票及/或单据进行支付、承兑的一项确切承诺。^①

可撤销信用证是指:可撤销信用证是应开证申请人的指示开给受益人并给予买方最大程度的灵活性的信用证,因为它不经受益人的同意,甚至直到开证行所委托的相应银行付款时都不需要预先通知受益人就可加以修改、撤回或取消。^②

自 UCP600 起,国际商会的立场是不允许开立可撤销信用证。

(二) 依据受益人提交单据类型的不同,信用证可分为备用信用证与商业跟单信用证(或称为一般跟单信用证)。

备用信用证是一种跟单信用证或类似的安排,不论如何命名

^① Charles del Busto, *ICC Guide to Documentary Credit Operations for the UCP 500*, ICC Publication No. 515, p36. 该出版物的中译本与英文本亦见中国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编译:《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操作指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7 年版。

^② Charles del Busto, *ICC Guide to Documentary Credit Operations for the UCP 500*, ICC Publication No. 515, at p36.

或如何表述,代表了开证行对受益人的如下义务:(1)归还申请人的借款,或归还预支付给申请人的款项或为申请人的利益而偿付款项;(2)对申请人承担的债务做出支付,或(3)对申请人履行义务中的违反行为作出支付。^① 商业跟单信用证是除备用信用证以外的其他信用证。

备用信用证一般是对开证申请人付款义务的支持(back-up),在业务中常常认为备用信用证是第二位的支付手段,这是因为在备用信用证中一般规定,如开证申请人不履行其义务,受益人有权向开证行要求付款。换言之,在使用备用信用证时,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在他们之间的基础交易已预先规定了申请人履行支付款项的义务,只是又通过备用信用证的规定,使得开证申请人不履行支付款项义务时,开证行将予以履行。

从商业安排意义上说,备用信用证银行的付款责任是第二位的。一旦申请人在基础交易中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备用信用证也就成为“备而不用”的银行承诺了。但从法律意义上来说,备用信用证的开立同样构成银行确定的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开证行只是凭备用信用证中规定的条件或单据付款,不考察申请人是否已实际付款。

(三)依有无中间银行的参与,信用证可分为不可撤销直接跟单信用证(irrevocable straight documentary credit)与付款、承兑或议

^① Charles del Busto, *ICC Guide to Documentary Credit Operations for the UCP 500*, ICC Publication No. 515, at p50.《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操作指南》一书的译文为:“(1)归还申请人的借款,或预付给申请人或为申请人而支付的款项。(2)……(3)对申请人履行合同中的违约行为作出支付。”见该书第15页。该译文似乎有误,其英文原文为:(1) pay money borrowed by the Applicant, or advanced to or for the account of the Applicant; (2)……(3) make payment on account of any default by the Applicant in the performance of an obligation.

付信用证。

在不可撤销直接跟单信用证中,开证行的义务仅及于向受益人作偿付汇票/单据,信用证通常在开证行柜台失效。开证行在这种跟单信用证项下的义务仅及于指定的受益人。^① 付款、承兑或议付信用证则有中间银行的参与,这些中间银行依照信用证中开证行的授权,对受益人办理信用证的付款、承兑或议付。

二、实务意义上的分类

就跟单信用证的实务分类而言,可根据跟单信用证的用途分为以下类型:

(一) 保兑信用证

一家银行(保兑行)经开证行的授权或应其请求对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进行保兑,构成了除开证行外保兑行的一项确定的付款、承兑汇票或议付的义务,只要于到期日或此前向保兑行或其他指定银行提示规定的单据并符合规定信用证条款的规定。^② 不可撤销保兑信用证给予受益人双重的付款保障,因为不可撤销保兑信用证表明开证行与保兑行对受益人分别作出兑付承诺。

(二) 议付信用证

议付信用证下,开证行的责任将延伸到依照信用证规定而议付受益人汇票/单据的第三人。它确保任何经授权对汇票/单据进行议付的人只要符合跟单信用证的各项条件就可正当得到开证行的偿付。一家银行有效地议付了汇票/单据,就是从受益人处购买

^① Charles del Busto, *ICC Guide to Documentary Credit Operations for the UCP 500*, ICC Publication No. 515, at 37. 但当持票人是否即为票据法意义上的持票人,不无款义,详见本书第四章第六节。

^② Charles del Busto, *ICC Guide to Documentary Credit Operations for the UCP 500*, ICC Publication No. 515, at p44.

了该汇票/单据,从而成为正当持票人。^① UCP600 并没有明确将议付信用证单列为一种信用证类型,但允许对付款信用证和承兑信用证进行议付。^②

(三) 付款信用证

付款信用证分为即期付款信用证和远期付款信用证。即期付款信用证下,符合“相符提示”的受益人的单据提交至开证行或指定银行时,开证行或指定银行立即履行付款义务。远期付款信用证也称为延期(deferred)付款信用证,是指符合“相符提示”的受益人的单据提交至开证行或指定银行时,开证行或指定银行承诺远期付款并在承诺的到期日办理付款。延期付款信用证下不要求开立汇票。^③

(四) 承兑信用证

承兑信用证下,符合“相符提示”的受益人的单据提交至开证行或指定银行时,开证行或指定银行承兑受益人开具的汇票,并在汇票到期日付款。^④ 承兑信用证必须要求开立汇票。如果信用证指定了承兑行,则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行,未指定特定银行的承兑信用证,汇票的付款人为开证行。

(五) 循环跟单信用证

循环跟单信用证就是根据信用证规定的条件,不需要对跟单信用证做出具体的修改,信用证金额就可以更新或恢复。循环跟

① Charles del Busto, *ICC Guide to Documentary Credit Operations for the UCP 500*, ICC Publication No. 515, at p37. 但当该持票人是否即为票据法意义上的持票人,不无疑义。详见本书第四章第六节。

② 根据 UCP600 第 2.6(b)、7(a)(v)、8(a)(i)(e) 条的规定,议付信用证仍然是跟单信用证的类型之一。议付信用证在我国信用证实践中使用最为广泛。

③ [日]东京银行编:《贸易与信用证》,中国银行译,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8 页。另见梅清豪编著:《外贸信用证实务》,东方出版中心 1997 年版,第 44 页。

④ 参见 UCP600 第 2.6(b)、7(a)(iii)、8(a)(i)(d) 条。